

萝北县鹤北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现将 2020 年鹤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对策和采取的措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及“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推行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着重从提高我镇政务公开的真实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入手，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使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逐步走上了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现将我镇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为保证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镇政府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从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召开了党政办公

会，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督促和部署。分别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我镇政府镇长刘志勇担任，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落实人员专门抓，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

（二）完善制度，规范公开。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我镇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

一是领导责任制，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做到“五个落实”（即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落实专项经费、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

三是定期检查考核制度，镇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及各村委会的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做到每季度检查政务公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考核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内容之一。

（三）公开信息内容全面。在公开内容上，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例如我镇的水

利、粮食直补、退耕还林粮款拨放、宅基地审批、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社会救济等项目。我镇要求村务重要事件也要公开，并且对已公开的内容还要注意随时更新。围绕“三农”问题，抓好农村税费政策，征地补偿政策、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政府财政收支和各类救灾、优抚资金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公开；各站办所公开的重点是：办事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各村则依据村务公开的内容逐一进行了公开。

此外，我镇在全镇 10 个行政村分别设立专门的便民宣传栏，公示栏。还针对部分村、部分站所的政务村务公开存在时间不及时、内容不全面、形式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整改，统一规范了各村村务公开的专栏、格式，调整充实公开内容。

（四）强化监督考核机制。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和把关也很严格，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公开的政务信息由分管领导严格把关，最后由党政办统一上报、审核，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了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同时，建立了监督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届的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实现了准确及时的公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对于提高

扶贫工作的透明度，促进扶贫工作的开展，加强党政机关与群众的联系，为方便群众、服务群众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申请人情况
--------------------	-------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在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还存在以下不足：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有些重要信息不能及时公开；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改进措施：

（一）理顺工作机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文化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优秀人员安排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中，专门负责政务信息采集上报工作。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信息、决策应及时公开。

（二）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提高与百姓切实相关政策信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群众对此项工作的认识度和参与度。

我镇将继续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紧迫感。依靠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畅通政务公开各种渠道，提高政务公开

的社会效益，确保我乡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让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为一种制度和常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2020年，我镇没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萝北县鹤北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